

中國醫藥大學遠距教學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經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榮教字第 098000979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榮教字第 099001238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文教字第 1060007557 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建構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並充分使用本校教學資源，便利學生（含他校）選修本校或其他學校、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開設之課程，特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中國醫藥大學遠距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校係指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或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為限。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其中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簡稱網路教學）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包括同步視訊遠距教學及網路教學。一、 同步視訊遠距教學：包括以同步視訊方式授課之本校主播課程及收播他校、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主播之課程。二、 網路教學：使用本校網路教學平台系統上進行教學之課程，此系統應包括教學、課程內容、進度時程、師生交流、教學系統使用說明等功能。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第五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填具教學計畫書，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經系、院、各相關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始得開課，並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 第六條 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於教室實地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
- 第七條 同步遠距教學於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主播端應提供上課錄影帶，送至收播端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
- 第八條 教師授遠距教學方式每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師、教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三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第九條 本校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一學期以開設一門為原則。經審核通過者，給予教學助理及數位教材製作等補助。前項教學助理、數位教材製作等補助均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條 學生修讀遠距教學課程，其選課及成績考核等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修習遠距教學之課程，每學期以不超過兩科為原則；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 第十一條 本校應定期對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實施評鑑，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參考。
- 第十二條 本校師生對於網路教材之製作及使用，均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 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為原則。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